

##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增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254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10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长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无
基金募集期	2013年10月10日至2013年10月11日
基金募集金额	10.00亿元人民币
基金规模确认日	2013年10月10日
基金首次募集	10.00亿元人民币
基金资产净值	10.00亿元人民币
基金总份额	11,280份
基金单位净值	1.1249
基金资产净值	12,404,095.12元
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每十份基金份额对应的现金红利	0.0300
本次分配金额(单位:元)	3,720.23034
本次分配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高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截至每季度末，某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2元/份，且没有进行过当季度的收益分配（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在当期内为准），则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就该类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实施收益分配。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5年4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登记日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方式，不设红利再投最低限额。
费用收取及税负的说明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手续费，暂免征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部分分红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决定，具体方案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注：现金红利款项将于2025年4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实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不设红利再投方式。

(3) 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9-666）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项目金额并延期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投资项目金额并延期新增募投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4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2,65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610.21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了致同字[2022]第11000202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规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5-005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577,080,006.00	20,263,520,690.00	66.41%
营业利润	7,760,137,166.00	6,362,250,114.00	23.36%
利润总额	7,767,343,832.00	6,332,146,832.00	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13,017,020.00	4,589,164,020.00	2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66,236,212.00	4,406,219,107.00	2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3	8.68	2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8%	22.05%	0.03%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510,880,947.00	36,420,907,274.00	1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463,690,632.00	21,525,309,600.00	14.03%
股东权益	526,600,000.00	520,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64	40.72	14.0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状况良好，资产总计405.16亿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46.54亿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4.53%。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本次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其身份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机构应当为客户办理销户。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披露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针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状况良好，资产总计405.16亿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4.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46.54亿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4.53%。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披露过本次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7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新华发行集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4,137,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并上市后本公司转增的股份，已于2018年5月12日解除限售，截至本公司公告日，新华发行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大千生态减持股份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新华发行集团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自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367,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不超过2,744,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新华发行集团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新华发行集团将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截至目前，大千生态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

（四）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

（五）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

（六）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

（七）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

（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

（九）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

（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通知。